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年第8期

(月刊)

梅州市法制局编

2009年8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梅州市实施《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29号) 2
- 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31号) 26
-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9〕34号) 32

关于印发梅州市实施《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实施〈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梅州市实施《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发布我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防御和减轻突发气象灾害的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省政府令第 105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使用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见附件 1）。

第三条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公众传播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预警信号。

第四条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和有关电信运营企业应当及时播发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包括重新确认或更新）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确保通过其公用通信网络传递的预警信号传递畅通。播发预警信号的具体办法，由市广播电影电视、通信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市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系统、预警信号播

发系统和防御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不断提高本地的预警水平、播发质量和防御能力。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中的防御指引（见附件 1 和附件 2），结合当地和本部门情况，制定防御突发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编印有关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措施的宣传手册，各种传播媒体必须采取各种不同手段深入进行宣传。

第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措施，积极防御，避免或者减少灾害损失。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同类预警信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梅州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梅州市防御台风、暴雨、寒冷气象灾害实施办法》（梅市府〔2002〕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

梅州市突发气象灾害防御指引

附件 1：

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

一、台风预警信号

台风预警信号分 5 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48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

防御指引：

- 1、警惕热带气旋对当地的影响；
- 2、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的报道或通过气象咨询电话等气象信息传播渠道

了解热带气旋的最新情况，以决定或修改有关计划。

(二)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做好防风准备；
- 2、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热带气旋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
- 3、固紧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热带气旋影响的室外物品。

其他同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三)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进入防风状态，建议幼儿园、托儿所停课；
- 2、关紧门窗，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居民以及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危险地带工作人员需撤离；
- 3、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 4、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 5、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

其他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四)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进入紧急防风状态，建议中小学停课，海上作业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在渔港停泊的大马力渔船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 2、居民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最安全的地方；
- 3、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
- 4、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只走锚、搁浅和碰撞。

其他同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五)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建议停业、停课（特殊行业除外）；
- 2、人员应尽可能呆在防风安全的地方，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3、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

其他同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二、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3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 小时内本地将可能有暴雨发生, 或者强降水将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家长、学生、学校要特别关注天气变化, 采取防御措施;
- 2、收盖露天晾晒物品, 相关单位做好低洼、易受淹地区的排水防涝工作;
- 3、驾驶人员应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 确保安全;
- 4、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 降低易淹鱼塘水位。

(二)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在过去的 3 小时, 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 且雨势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尽可能停留在室内或者安全场所避雨;
-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 密切监视灾情, 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落实应对措施;
- 3、交通管理部门应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城市管理部门启动城市积涝应急程序, 加强疏通地下排水管道, 防止城市内涝;
- 4、转移危险地带人员以及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其他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三)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在过去的 3 小时, 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 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人员应留在安全处所，户外人员应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3、幼儿园、托儿所和中小学校应停课，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停业，立即转

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其他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三、高温预警信号

高温预警信号分 3 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天气闷热。一般指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接近或达到 35℃ 或已达到 35℃ 以上。

防御指引：

- 1、天气闷热，要注意防暑降温；
- 2、避免长时间户外或者高温条件下作业；
- 3、各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用电、用水的准备工作；
- 4、媒体应加强防暑降温保健知识的宣传。

（二）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天气炎热。一般指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升至 37℃ 以上。

防御指引：

- 1、尽量避免午后高温时段的户外活动，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开放避暑场所；
- 2、有关部门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火灾；

- 3、户外活动或者在高温条件下的作业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4、注意作息时间, 保证睡眠, 必要时准备一些常用的防暑降温药品;
- 5、媒体应加强防暑降温保健知识的宣传, 各相关部门、单位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 6、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

(三)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天气酷热。一般指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升到 39℃ 以上。

防御指引:

- 1、注意防暑降温, 白天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 2、有关部门要特别注意防火;
- 3、建议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其他同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四、寒冷预警信号

寒冷预警信号分 3 级, 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预计因北方冷空气侵袭, 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 以上, 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 以下。

防御指引:

- 1、人员要注意添衣保暖, 热带作物及水产养殖品种应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 2、固紧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 妥善安置易受寒潮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 3、要留意有关媒体报道大风降温的最新信息, 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
- 4、在生产上做好对寒潮大风天气的防御准备。

（二）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预计因北方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 以下。

防御指引：

- 1、做好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的防寒保暖工作；
- 2、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防风，对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农作物等种养品种采取防寒措施；

其他同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三）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预计因北方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 以下。

防御指引：

- 1、加强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的防寒保暖工作；
 - 2、进一步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
 - 3、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 其他同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五、大雾预警信号

大雾预警信号分 3 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浓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浓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驾驶人员注意浓雾变化，小心驾驶；
- 2、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注意交通安全。

(二) 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浓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浓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浓雾使空气质量明显降低，居民需适当防护；
- 2、由于能见度较低，驾驶人员应控制速度，确保安全；
- 3、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采取措施，保障交通安全。

(三)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低于 50 米的强浓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低于 50 米的强浓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受强浓雾影响地区的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和轮渡暂时封闭或者停航；
- 2、各类机动交通工具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六、灰霾天气预警信号

灰霾天气预警信号，以黄色表示。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可能出现灰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灰霾天气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灰霾造成能见度较差，驾驶人员应注意小心驾驶；
- 2、灰霾使空气质量明显降低，居民需适当防护；
- 3、有呼吸疾病的患者尽量避免外出，外出时可戴上口罩。

七、雷雨大风预警信号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分4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到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并伴有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已达到6~7级，或阵风7~8级并伴有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做好防风、防雷电准备；
- 2、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学生停留在安全地方；

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人员应当尽快离开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二) 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阵风9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8~9级，或阵风9~10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妥善保管易受雷击的贵重电器设备，断电后放到安全的地方；
- 2、危险地带和危房居民以及船舶，应到避风场所避风，千万不要在树下、电杆

下、塔吊下避雨，出现雷电时应当关闭手机；

- 3、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 4、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
 - 5、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危险地带人员撤离；
- 其他同雷雨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三）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人员切勿外出，确保留在最安全的地方；
-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3、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只走锚和碰撞；

其他同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四）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引：

- 1、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其他同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八、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分 3 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 1、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 2、驾驶人员应注意路况,安全行使。

(二)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引:

- 1、行人出门注意防滑;
- 2、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使车辆;
- 3、驾驶人员应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使;

其他同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三)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引:

- 1、相关应急处置部门随时准备启动应急方案;
- 2、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其他同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九、冰雹预警信号

冰雹预警信号分2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 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伴随雷电天气, 并可能造成雹灾。

防御指引:

- 1、注意天气变化, 做好防雹和防雷电准备;
- 2、妥善安置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小汽车等;
- 3、老人、小孩不要外出, 留在家中;
- 4、将家禽、牲畜等赶到带有顶篷的安全场所;
- 5、不要进入孤立的棚屋、岗亭等建筑物或大树底下, 出现雷电时应当关闭手

机;

- 6、做好人工消雹的作业准备并伺机进行人工消雹作业。

(二) 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2 小时内出现冰雹伴随雷电天气的可能性极大, 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防御指引:

- 1、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 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其他同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十、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 3 级, 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中度危险, 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 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防御指引:

- 1、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 2、加强巡山护林和野外用火的监管工作;
- 3、做好扑火救灾充分准备工作;
- 4、进入林区, 注意防火; 在林内或林缘用火要做好防范措施, 勿留火种、乱丢烟头。

(二)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高度危险, 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 森林火灾容易发生, 火势蔓延速度快。

防御指引:

- 1、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 2、加大巡山护林力度, 严格管制野外火源;
- 3、做好扑火救灾充分准备, 进入防火临战状态;
- 4、在重点火险区要设卡布点, 禁止带火种进山;
- 5、在林内或林缘禁止户外用火, 停止一切炼山作业。

(三)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极度危险, 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 森林火灾极易发生, 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防御指引:

- 1、加强值班调度, 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
- 2、进入紧急防火状态, 森林消防队伍要严阵以待;
- 3、发布戒严通告, 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 4、组织镇、村干部和护林员、林业公安员加强巡山护林, 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 严禁带火种进山, 及时消除林火隐患;

5、发生森林火灾时要及时、科学、安全扑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 2:

梅州市突发气象灾害防御指引

表 1 台风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台风白色 预警信号	台风蓝色 预警信号	台风黄色 预警信号	台风橙、红色 预警信号
农业、林业 部门	动员、组织群众抢收成熟的农作物，对易倒的高秆作物进行防护。	组织群众突击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来不及抢收和未成熟的，采取措施进行防护。	加强对农作物进行防护。	
渔业、海事 部门	通知作业船舶及早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检查船舶的防护工作。	船上人员和水产养殖人员全部撤离到岸上安全地带。	

水利部门	组织对水利水电工程及设施进行检查,落实防护措施。	加强对山塘、水库、堤围涵闸、排涝泵站进行巡查,进一步落实防护措施,做好水库防洪调度。	加强对各山塘、水库、堤围涵闸、排涝泵站进行巡查,进一步落实防护措施,做好水库防洪调度。	加强对山塘、水库、堤围巡查,排涝泵站派员值班,及时上报、处理水利工程险情,指导因水利工程出险受影响群众的疏散和转移。
军分区、公安部门、武警部队	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保护。	组织抢险救灾突击队,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进入紧急备战状态,严阵以待,随时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实施抢险救援。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风准备工作、检查安全隐患及时收听有关台风信息,停止户外活动。		进入防风状态,建议幼儿园、托儿所停课;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	进入紧急防风状态,全市学校停课,停止所有各种露天集体活动和室内大型集会。
建设部门	组织对危房、厂房、校舍及在建工作的检查、采取防御措施。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台风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台风工作,停止户外作业。		
城管部门	组织检查户外危险广告牌;负责道路两侧树木防风和加固。	组织拆除户外危险广告牌或设立危险标志。	通知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室外电源;及时清理折断和全伏的树木。	

民政部门	准备开放紧急避难场所。	开放紧急避难场所;这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负责困难灾民吃、穿等生活救助。	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协助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公路、交通部门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会同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发生时交通通畅。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设施,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质等。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灾中断的公路、桥梁及隧道;组织、指挥、协调修复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内河航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卫生部门	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随时开展抢救伤员、防制疫情工作。		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旅游部门	了解台风动态,要求各旅游景点做好防风准备,并广播通知游客。	督促各旅游景点采取措施保护游客安全。	暂时关闭旅游景点,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	通知地质灾害易发点安全责任人。	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点。	协助当地政府对已出现和可能出现事故的地点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安监部门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台风期间的安全工作。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做好防台风工作。	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电信、供电供水部门	做好防台风准备,及时收听有关台风信息。	关注台风最新动态,采取防风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组织突击抢修队伍,随时出动抢修受破坏的线路、管道等设施。
新闻部门	及时报道最新台风信息。	及时报道最新台风信息和防范措施。	加密增播报道最新台风信息和防范措施。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有关的最新台风信息,及时了解台风动态;不要到台风经过的地区旅游。	尽量减少外出,户外活动人员尽快回家;楼房居民应将阳台上容易坠落花盆、晒衣架等物品收好,并加固室外易被吹动的物体。	尽量不要外出,户外人员尽量避开大树、广告牌、围墙、电线杆、高压线和高大建筑物;室内人员尽量远离玻璃门窗;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需要撤离。

表2 暴雨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公安武警部队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暴雨信息,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暴雨收起的交通事故。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 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事防雨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通知各学校停课,对已到学校的学生派专人看护。	
建设 部门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暴雨工作。		
城管 部门	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水情况和因暴雨造成的水毁设施,并配合及时修复。		
农业、 海洋与 渔业 部门	收获成熟农作物,露天作物暂停播种;检查修通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降低易淹鱼塘水位。	加强对未成熟或来不及收获的成熟农作物的防护措施;加强对农田、鱼塘排水系统的巡查。	
经贸、 计划、 保险等 部门	准备做好低洼易浸地区物资的疏散及防护准备。	做好低洼地区物资的转移和防护工作。	
水利、 三防 部门	组织检查水库、山塘、堤防涵闸等水利工作设施。	加强对水库、山塘、堤围的巡查,做好排涝工作。	加强对水库、山塘、堤围的巡查,及时上报和处理水利工程险情。
民政 部门	注意收听、收看有关的暴雨信息,及时了解暴雨动态。	必要时开放紧急避难场所。	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公路 交通 部门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发生时海、陆、空交通安全通畅。	在各收费站专设防洪抢险通道,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运送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在各收费站专设防洪抢险通道,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中断的公路、桥梁、隧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	---	--	--

卫生部门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暴雨信息，及时了解暴雨动态。		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旅游部门	注意收听、收看有关的暴雨信息，不要组织到暴雨发生地地区旅游。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	通知地质灾害易发点安全责任人。	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点，组织危险区域人员及时转移到安全地点。	协助当地政府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组织人员抢救。
安监部门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暴雨的安全工作。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做好防暴雨工作。	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电信、供电供水部门	及时收听、收看暴雨信息。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水毁设施。
新闻部门	及时报道最新暴雨信息。	及时报道最新暴雨信息和防范措施。	及时报道最新暴雨信息和防范措施。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有关的最新暴雨信息，不要到暴雨发生的地区游玩。	调整出行计划，尽量减少外出，尽快回家，关闭门窗，以免雨水进入室内。	尽量减少外出，户外人员尽量寻找安全地带躲雨，并要注意防止雷电袭击；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需要撤离。

表3 高温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	----------	----------	----------

公安 武警 部门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公安消防部门特别注意因电器超负荷引起火灾的危险,告诫市民注意防火。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教育 部门	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必要时通知学生停课,对到校的学生做好看护和防暑降温工作。
建设 部门	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	建议各施工单位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城管 部门	加强各市政公园植物防暑防晒保护措施。	户外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建议停止户外露天作业,合理调配工作时间。
农林渔 业部门	对畜、禽以及种植、养植物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和养殖业的影响。	加强对农林、水产、畜牧业防暑防晒应对措施指导。
供水 部门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民政 部门	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对贫困户、五保户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加强避暑、收容场所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暑降温。	采取紧急措施,对中暑人员随时救助。
卫生 部门	宣传中暑救治常识,督促并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暑降温卫生保障措施。	做好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各大医院、社康中心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

交通 部门	对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采取防暑降温等措施。	提示港口、码头、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旅游 部门	对本市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监管，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采取措施，建议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关闭户外旅游场所。
电力 部门	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食品药 品监督 部门	加强对市场生产、流通防暑降温药品、防暑防晒化妆品、保健品的监督力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避免食品变质引发中毒事件。		
安监 部门	监督各成员单位，加强高温条件下安全生产管理。		
新闻 部门	及时报道最新高温信息。	及时报道最新高温信息和防暑降温措施。	加密增播报道最新高温信息和防范措施。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高温天气预警信息；中午前后避免户外活动。	调整作息，注意饮食调节，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停止一切户外活动。

表4 寒冷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寒冷黄色 预警信号	寒冷橙色 预警信号	寒冷红色 预警信号
民政 部门	采取防寒措施,避寒场所开放。	采取应急预案进行防寒保障,尤其是贫困户以及流浪人员等。	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城管 部门	对防御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加强对各公园树木、花卉等防寒工作。	对市政园林树木、花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农林渔 业部门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做好防寒措施。	指导热带作物及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加暖、加盖和防大风措施。部分作物可以提前收获上市。
卫生部门	采取措施,宣传寒冷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做好寒冷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新闻 部门	及时报道最新寒冷信息。	及时报道最新寒冷信息和防寒保暖措施。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寒冷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注意添衣保暖。	年老体弱者、儿童、患有呼吸道疾病、关节炎、胃溃疡、心脑血管疾病者注意预防。	

表5 大雾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交通部门	提醒驾驶员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提醒驾驶员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	封闭高速公路，对机场、客运站、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教育部门	通知学校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通知学校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学生。
卫生部门	做好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	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	卫生局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发事件。
海事部门	通过短信平台等有效形式播发航行通知，提醒目前的天气状况，要求在航船舶不能确保船舶安全的情况下，不得冒险航行，立即选择安全水域抛锚。		采取特别管制措施要求船舶停航、停渡。
新闻部门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听从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防灾救灾信息。	

市民	尽量不要出门行走，更不要早起锻炼，非出门行走不可的最好戴上口罩，外出归来应立即清洗面部及裸露的肌肤，注意交通安全。	户外人员使用口罩等防护器具，尽早到室内躲避浓雾天气，注意交通安全。
----	---	-----------------------------------

表 6 雷雨大风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雷雨大风 蓝色预警信号	雷雨大风 黄色预警信号	雷雨大风 橙色预警信号	雷雨大风 红色预警信号
公安部门	组织警力上街巡查，疏导道路交通；处置因雷雨大风事件造成的交通事故。			
教育部门	通知学校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督促学校在雷雨大风时留在学校课室内，待雷雨大风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城管部门	组织道桥、路灯巡查，及时组织人员修复被雷雨大风击坏的路灯等市政设施，疏通排水管道；通知环卫、绿化人员停止户外作业。			
海事及交通部门	向雷雨大风发生地域的港口码头发出停止高空作业的通知；提示作业船舶提防雷雨大风。			
卫生部门	组织做好雷电伤亡人员救护和伤亡人员统计工作。			
旅游部门	通知旅游景点停止户外娱乐项目，海边游泳者尽快上岸。			
安监部门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雷电的安全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雷电工作；参与、协调雷击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新闻部门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听从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防灾救灾信息。
市民	避免在空旷处行走，尽量躲避在室内；不要在海里或露天泳池游泳；避免在大树、高耸孤立物下躲避雷雨；尽量避免在雷雨时拨打接听手机，收好阳台衣物，关闭门窗。

表7 森林火险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森林火险 黄色预警信号	森林火险 橙色预警信号	森林火险 红色预警信号
军分区、公安 武 警 部门	组织扑灭突击队，做好 扑火思想准备。	组织扑火突击队，充分 做好扑火思想准备。	进入紧急防火状态，组织森林消 防队伍严阵以待，随时准备扑 火，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森林防 火部门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 育；加强巡山护林和野 外用火的监管工作。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 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 力度，严格管制野外火 源，在重点火险区要设 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 山；做好扑火救灾充分 准备。	进入紧急防火状态，组织森林消 防队伍严阵以待；发布戒严通 知，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加强巡 山护林，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 设卡布点，严禁带火种进山，及 时消除林火隐患。
民政部门	协调做好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		
农业部门	当林农结合部地区发生森林火灾时，会同林业局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保证人员、居民点设施和牲畜安全。		
卫生部门	组织做好火灾伤亡人员救护和伤亡人员统计工作。		

通信部门	组织协调做好扑救工作所需的通信保障。	
新闻部门	及时跟踪报道高火险预警信号及有关的防火知识。	
市民	进入林区，注意防火； 在林内或林缘用火要做好防范措施，勿留火种、乱丢火烟头。	严禁带火种进山，在林内或林缘禁止用火，停止一切炼山作业。

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市监察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

梅州市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具体包括：

(一)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以及国际组织或国外政府贷款、援助资金投资，总投资额一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基建及技改项目；

(二) 总投资额未达到第(一)项规定的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但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工程项目；

(三) 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工程项目。

第三条 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实行政府统一领导、监察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分级负责、部门协查、条块结合、各方配合，做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并重，防范和查纠并重、处理事项与处理责任人并重、纪律监督与效能监察并重，保证监督检查的落实并达到预期目的。

第六条 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 对项目立项的监督检查：

1、是否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报和审批；

2、是否对使用国债或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工程项目加强稽查、管理；

3、是否根据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或规范标准调整、自然条件制约致施工设计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不含办公楼及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二) 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

1、是否按照投资计划、财政政策规定做好投入资金的审核和拨付；对实际完成投资超出发改部门审批、核准投资 10%的，是否责成建设单位办理调整投资计划手续；

2、是否对立项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时进行审核；

3、是否搞好对项目单位财务管理的指导；

4、是否认真及时进行工程概预算、决算和年度财务决算的审查；

5、是否对财政部门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工程预决算审核实施检查监督；

6、是否对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依法采取处罚措施。

(三) 对项目建设及规划的监督检查：

1、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对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初步设计的审批和工程报建；

2、规划部门是否对符合条件的用地和工程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规划部门是否按规定足额收缴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是否对有形建筑市场及其建设工程交易活动实施监管；

5、是否依照职权划分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

6、是否审核施工合同和工程造价；

7、是否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现场的管理进行检查和监督，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8、是否对概算（预算）总投资超过发改部门批准的估算总投资10%的，责成建设单位调整施工图设计或向发改部门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工作。造价部门在审核政府投资以外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结算时，对结算投资额超过发改部门审批、核准的投资10%的，是否责成建设单位办理有关调整投资计划手续；

9、是否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严格执行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

(四) 对项目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1、是否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审批；

2、是否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 对项目用地管理的监督检查：

1、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按程序做好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审批；

2、是否对工程项目中的违规用地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六) 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是否按管辖范围或权限做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工程报建的审批或上报;

2、是否按规定参与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

3、是否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检查和督促;

4、是否掌握工程进展情况, 帮助解决有关问题。

(七) 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

1、是否按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设计要求做好工程前期准备, 手续是否齐全、完备;

2、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招标(是否存在规避招标、搞假招标问题, 是否存在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和欺诈行为);

3、是否对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了审查;

4、是否按有关规定从严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因自然灾害影响、国家重大政策或规范标准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致投资超过发改部门审批、核准投资 10%时, 办理调整投资计划手续(不含办公楼及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八) 对工程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是否尽到确保工程项目有良好的施工环境和秩序;

2、是否制止和处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以及索拿卡要等非法行为和阻碍工程顺利正常进行的行为;

3、是否服务和保障工程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有关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监察机关负责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组织对工程建设的全面督查, 对参与工程项目活动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察, 受理单位、个人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核实、查处违法违纪行为。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工程项目预防违法违纪工作;

(二) 发改部门负责工程项目审批、核准、登记备案或审核上报, 并对工程项

目进行稽查监督；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报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结(决)算审查；

(四) 规划部门负责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审批和执法监督工作；

(六)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用地审批、征地补偿、土地招标采购挂牌等工作；

(七) 财政部门负责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委派财务总监，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结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检查、预算调整、经济合同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批以及资金拨付工作；检查建设项目的财务会计资料，监督其资金调拨、使用、投资控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存在问题，按照

相关财务制度和财经法规予以处理，构成严重违纪或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八) 审计机关负责组织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工程预决算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进行同步审计；督促和帮助建设单位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存在问题，依据相关财经法规进行处理，构成严重违纪或违法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第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积极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 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程序；

(二) 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 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检查其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 对被监督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行为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第九条 监督检查可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 听取被监督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查阅被监督检查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进行查验，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

(四) 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可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五) 向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监督检查单位的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情况；

(六) 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被监督检查单位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纪律的行为，有权责令被监督检查单位停止该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 监督检查人员有权对被监督检查单位执行整改意见建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察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发改、审计、财政、建设等部门联合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必要时，监察部门可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各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将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在研究招标文件及发布招标公告前向监察机关告知，以便监察机关视情况派员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预（结）算经过审计机关依法审计的，资金管理部门应按审计机关的最终审计报告结论（核减、核增数）执行。

第十二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积极配合监察机关，自觉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向监督检查人员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报表等资料，报告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为监督检查人员提供被监督检查单位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三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9〕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2008〕55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促进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局势稳定，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领导责任

（一）努力扩大就业规模。各级政府要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调整产业结构以及制定相关政策时，应把实现充分就业作为重要目标。大力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拓宽就业渠道。研究制定鼓励创业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和鼓励劳动者积极创业并带动就业。

（二）调整优化就业结构。加快调整优化就业结构。各地政府要加快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坚持以经济崛起为核心，实施项目带动战略，进一步增强绿色崛起后劲。以产业升级带动就业结构优化。要根据我市产业升级需要和产业转移布局需求，加快发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大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加快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企业招用本地劳动力的政策措施，鼓励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进一步完善与珠三角地区的对口劳务帮扶机制，合理引导劳动力向珠三角地区转移就业；建立完善优秀农民工激励机制，做好优秀农民工进城落户工作，促进劳动力素质整体提升，优化就业结构。

（三）协调区域就业发展。根据我市产业升级和承接产业转移规划，认真制订劳动力培训转移的具体实施方案，合理引导劳动力向珠三角地区转移就业或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市政府将对就业压力大、财力较弱的县（市、区）的促进就业工作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四）完善市场就业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快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实现网络互联、信息共享。市劳动保障局和市人事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规定和国发〔2008〕5号及粤府〔2008〕55号文精神，指导各县（市、区）整合劳动力市场和

人才市场资源，组建区域性、综合性、公益性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活动，加强对社会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的良好秩序。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四级信息网络系统。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良好的公共就业服务。建立信用等级评估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

（五）建立科学评价体系。改革完善城乡就业统计制度，按照省建立的就业景气指标体系及发布制度的要求，定期公布新增就业人数、常住人口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本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社会平均工资等指标，建立科学的人口与劳动就业评价体系。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就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劳动力调查和就业景气调查的工作制度。

（六）加强失业调控。各县（市、区）要充分考虑可能给就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各种因素，抓紧研究制订或完善本地区失业调控工作方案，加强失业预警制度建设，提高预防失业和失业调控工作水平，确保登记失业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继续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试点工作，探索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的新办法。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就业政策

（七）税收优惠。登记失业人员创办企业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残疾人就业优惠条件的，可享受现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本意见所称登记失业人员，是指按照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及广东省相关规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办理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八）收费减免。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登记失业人员和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按国发〔2008〕5号文规定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扶持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九）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对登记失业人员、广东省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按规定提供一次性职业培训或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广东省进城务工

的农村劳动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特殊工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十）职业介绍补贴。各类社会职业中介机构对登记失业人员和广东省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可按实际成功就业人数向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十一）小额担保贷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加快建设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性担保机构，探索发展民间担保机构和同业联保、信用担保等形式，建立多形式、多元化的融资担保机制。各地可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广东省户籍劳动者适当提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根据国发〔2008〕5号文规定，经办银行可将小额担保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其中微利项目增加的利息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经办银行要进一步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本通知下发前核准的小额担保贷款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

（十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用广东省登记失业人员达到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30%以上（或在职职工超过100人，当年新招用广东省登记失业人员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15%以上），并与

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申请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贷款额度控制在100万元以内。财政贴息、经办银行的手续费补助、呆坏账损失补助等按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利用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十三）资金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每年的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等。

（十四）政策衔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粤府〔2006〕3号）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继续执行，审批截止到2008年底，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原有的《再就业优惠证》从2009年1月1日起不再使用，相关信息转入《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劳动者凭《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继续享受

相关扶持政策。广东省户籍劳动者异地就业的，经就业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凭《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待遇。

三、积极开展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十五) 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程。2008—2012年力争每年扶持3000名城乡劳动者经过创业培训合格并成功创业，带动就业15000人左右。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切实加强对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创业带动就业工程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十六) 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办理工商登记日期在其毕业后两年以内的，自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收费；凡与招用的广东省户籍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社会保险补贴险种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 鼓励复员退役军人创业。本市户籍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凭退出现役证明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3年内

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十八) 鼓励青年创业。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每年组织300至500名有创业意愿和创业潜能的青年开展创业培训，力争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创业成功率达50%以上。对在带动就业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我市45周岁以下的初次创业青年或二次创业青年企业家，可由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十九) 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各地要通过政府引导、多方投资的办法，充分利用城乡各类园区、闲置土地或厂房、专业化市场等适合中小企业聚集创业的场所，建设1个以上创业孵化基地，综合运用收费、场租、电价等优惠政策，对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人员予以扶持。

(二十) 优化创业服务。各地要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降低创业门槛，广开创业门路，大力推进形式多样的创业活动。

开发一批市场前景好、投资见效快、适合创业者需要的创业项目向创业者推荐，也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社会创业咨询服务机构参与项目开发和后续服务工作。聘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组建创业专家辅导队伍，向创业者提供公益性创业咨询服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设立创业服务公共平台，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项目推介、跟踪扶持等服务，实现“一站式”、“一条龙”服务。

四、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

(二十一) 构建劳动者学有所教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各级政府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升产业竞争力的要求，把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力争使本市劳动力每5年至少接受1次技能提升培训。

(二十二)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工程，认真抓好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村劳动力、退役士兵、大中专毕业生等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实施“一户一技能”计划，对各类劳动力分类开展技能培训，将普惠制政策落到实处。至2012年，全市每年组织农村劳动力技能等级培训8万人，培训后考取单项职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80%，就业率不低于85%，转移本市农村劳动力每年10万人。鼓励支持各类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

位依法对劳动力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技能培训。大力开展订单式、校企合作培训模式的培训，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08—2012年，力争每年组织劳动预备制培训、转移就业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创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6万人次，到2012年底，力争使全市技能劳动者占非农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4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重达到25%左右。

(二十三) 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以省市共建山区劳动力资源开发示范市和职业教育基地为契机，加快发展技工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到2012年，全市建成4所万人以上和6所5000人以上的中职（技工）学校。按照融入珠三角、服务粤港澳的要求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技术先进、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快市高技

能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力争年培训规模达到2万人次。“十一五”期末，全市建成1个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认定一批农村劳动力培训定点机构，建成年培训3万人次以上的远程职业培训平台。要加快全市职业资格查询服务系统的建设。

(二十四)进一步拓宽职业培训资金筹措渠道。各级政府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统筹、社会资助或捐赠等多种渠道，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继续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粤发〔2006〕21号)，将不低于30%的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含技工教育)。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2.5%提取并列入成本列支的教育培训经费，各级政府可统筹其中的0.5个百分点，用于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均衡发展。

五、完善面向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制度

(二十五)明确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指大龄、身有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1年以上，以及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范围和认定程序，由市政府职能部门制定，并报市政府批准。

(二十六)实行特殊技能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1次以上免费的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在培训期间可申请生活补贴，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

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十七)给予扶持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从事家庭手工业、家政服务业、农村种养业、社区服务业等形式实现创业，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纳税的，可适当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十八)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5项社会保险补贴，并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按国家和

省规定的险种及应缴费额度给予50%的社会保险补贴。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企业招用员工、并与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参保手续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财政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月40元补贴，给予单位缴纳部分每人每月20元补贴。2012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补贴。

（二十九）实施公益性岗位援助。各级政府投资或扶持开发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维护岗位，政府及其部门开发的公共事务协管岗位等公益性岗位，应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按不低于40%的比例招用本地就业困难人员。其具体范围：一是政府投资开发的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包括劳动保障协管员、交通协管员、基层工会协管员、民政低保协管员、社会保险协管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劳动监察协管员、卫生监督（行政执法）协管员等岗位。二是社区公益性岗位，包括县（市、区）、镇（街）、村（居）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敬老院等机构，在镇（街）、村（居）的保洁、保绿、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公益性岗位。三是机关事业单位的后勤保障及公共服务岗位，主要指收发、驾驶、门卫、打字、物业管理等需要招用编制外人员的机关后勤公益性岗位。四是由当地政府或劳动保障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提出的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采取公开报名形式，符合条件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名，优先解决招用特困人员。

（三十）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与就业再就业工作联动机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6个月的低保待遇。符合就业条件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劳动保障部门、街道（乡镇）和社区（村）组织的就业培训或推荐就业两次的，从次月起民政部门可取消其家庭的低保待遇。

六、进一步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三十一）突出抓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全面掌握辖区就业困难人员的基本情况，分类制订援助方案，实行个性化援助。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设立专门为就业困难人员服务的综合服务窗口，免费提供劳动保障政策咨询、职业指导、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建立“一对一”

就业帮扶和动态管理机制，街道（乡镇、村）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辖区“零就业家庭”的跟踪服务，做到“出现一户、服务一户、扶持一户、解困一户”。

（三十二）做好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工作。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加快发放《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为劳动者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在登记证上予以注明），并做好登记统计工作，特别要做好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常住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服务。建立完善就业失业统计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制度，定期调查、统计全社会就业与失业状况，并予以公布。登记的失业人员应当积极求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的就业服务活动，并定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情况。全市实行统一的《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向劳动者免费发放，作为记载劳动者就业、失业、再就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享受公共就业服务、签定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等劳动保障信息的凭证。各级政府要将印制《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三十三）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各地要深化公共就业服务专业化、制度化、社会化建设，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和质量监管制度，制订公共就业服务标准，统一公共就业服务程序，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手段，建立健全绩效评估体系，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十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各地要按照《全面建立村级劳动保障服务站实施意见》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居）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明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职责和范围，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并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设立服务窗口，重点向“零就业家庭”、贫困家庭、失地农民等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

七、进一步加强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十五）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统筹和协调，组织全市促进就业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表彰活动。各县（市、区）要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十六)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把促进就业工作作为事关发展全局的“民心工程”来抓,切实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领导,把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控制失业率等作为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完善工作目标责任体系。市人民政府每年依法对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落实就业工作责任制进行考核,各县(市、区)也要依法加强对下属(镇街、村居)和所属有关部门促进就业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十七)加大促进就业宣传力度。各地要大力宣传积极创业、自谋职业的个人和积极吸纳就业的用人单位,树立先进典型,弘扬技能创业、技能就业精神。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为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三十八)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订贯彻实施意见,确保全市促进就业工作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